

香港心理衛生會  
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」  
意見書

意見事項

1. 計劃能針對地區失業人士需要而提供就業援助，故能協助不少人士成功就業(附件一)。
2. 計劃可推動部份就業動機較低、求職能力較弱的綜援受助人成功就業。
3. 計劃除為他們提供就業機會外，亦提供就業後的跟進服務，以協助參與者紓援面對新工作的壓力，達致工作的穩定。
4. 計劃內提供職前的輔導及培訓，協助參與者提昇工作意慾及建立自信心。

建議事項：

5. 對於工作能力、工作習慣稍遜的參加者，雖然服務機構可安排在職實習予參加者，藉以提昇其工作能力，但計劃內沒有提供實習津貼予參加者，難於安排有經濟困難的參加者參與實習，故建議增加實習津貼。
6. 綜援受助人由社署轉介到服務單位只有三個月的服務期，三個月後參加者並沒有強制要求繼續接受服務，令服務機構必須於限期前推動及協助參加者就業，時間較為緊迫，建議延長服務期。
7. 現時「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是鼓勵綜援受助人就業和繼續工作」，但只局限於領取綜援不少於3個月的個案，對於領取綜援少於3個月的個案缺乏推動力，建議應不論受助人的類別及領取綜援時間，均給予其每月從工作所賺取的入息，可享有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。

附件一：

10/2003-9/2004 年服務統計數字

	東九龍區	大埔及北區
綜援受助人服務人數	110	110
準綜援受助人服務人數	42	47
總服務人數	152	157
成功就業	104 (68%)	73 (46.5%)
取消綜援津助或轉為低收入人士	59 (53.6%)	41 (37.3%)